##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試場管理規則

9312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1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凡本校所舉辦之段考、期考、競試、補考等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- 二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進入前指定教室,遲到逾 5 分鐘入場者,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,該科不記分。已入場應試者,未超過該場考試時間之二分之一者不得出場,經勸阻仍強行出場該科不計分。
- 三、考生未按教務處編定座位入座,扣該科10分並記小過1次。
- 四、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,電腦判讀題型則限用黑色 2B 軟性鉛筆畫記,違者該科答案卷(卡)扣 10 分。
- 五、考生除前條及試卷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、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、圓規、 直尺、量角器、三角板、手錶(未附計算器者)、修正液外,非測驗必須之 物品,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穿戴裝置、多媒體播放器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均不得攜入座位,並且淨空座位抽屜。違反者經監試人 員發現,扣該科成績 10 分並記警告 1 次。
- 六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,應先填(畫)妥個人基本資料,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,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。未劃記且未書寫,扣該 科成績6分;未劃記、未書寫、畫記不完整、劃記錯誤者,扣3分。
- 七、以下情事為作弊行為,該科 0 分並記大過1次。
  - (一)考試時,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, 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  - (二)考試時傳遞、夾帶、交換、代答答案卷(卡);考試時傳遞、夾帶、交換

考試相關資訊。

- (三)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,或以答案卷(卡)、試題紙供其他人窺視、抄襲。
- 八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,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:
  - (一)仍繼續作答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;
  - (二)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,再扣減其成績5分;
  - (三)情節重大者,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九、考生已交卷(卡)出場後,必須離開觀海樓、仰山樓走廊,不得在附近逗留 或高聲喧嘩,經勸告不聽者,記警告處分並扣該科分數10分。
- 十、考試期間所安排的自習課(或未安排考試期間),視同正常上課,同學必須 在教室安靜溫習功課,不得離開教室,經點名不到以曠課論處,經巡堂人 員登記處愛校服務1次。
- 十一、考試期間若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裝置「未完全關機」置於任一試場內 (此外,關閉鬧鐘、飛航模式、靜音模式等皆不符「完全關機」)經監試人 員發現,且不論是否攜入座位,將扣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記警告 1 次。情節 重大者,如於任一試場內發出聲響及震動,再扣該科成績 20 分並加記警告 1 次。若使用非應試之計算、電子、通訊設備,以作弊論處,該科成績 0 分,並記大過 1 次。
- 十二、考試期間交卷後不得大聲喧嘩,經勸告不聽者扣該科10分並記警告1次。
- 十三、考試完畢,除收卷同學以外,所有人須等老師清點試卷完畢並離開試場後,同學始得進入教室或離開座位,經勸告不聽者扣該科 10 分並記警告 1 次。
- 十四、考試期間提早交卷者,需繳交題目卷且不得攜出考場,經勸告不聽者扣該科10分並記警告1次。
- 十五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討論提請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